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孟繁民

被告 潘文裕

富和中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01號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倪霽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